**※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，應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**

**※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**

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 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
 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

 收取三分之二。

 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 收取三分之一。

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

 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**※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**

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 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 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 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

 退還三分之一。

 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

 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

 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**※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（不含假日）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；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（含假日）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**

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收費基準表

 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| 公所附設幼兒園 |
| 收費金額 | 收費期間 | 收費金額 | 收費期間 |
| 學費 | 半日制：4000元全日制：5500元 | 1學期 | 全日制：7000元 | 1學期 |
| 雜費 | 300元 | 1個月 | 1000-5000元 | 1學期 |
| 代辦費 | 材料費 | 半日制：250元全日制：300元 | 1個月 | 500-1500元 | 1學期 |
| 活動費 | 半日制：150元全日制：200元 | 1個月 | 1000-2500元 | 1學期 |
| 午餐費 | 全日制：620元※如供應學校午餐，則依照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 | 1個月 | 3000-4500元 | 1學期 |
| 點心費 | 半日制：500元全日制：900元 | 1個月 | 2000-4000元 | 1學期 |
| 交通費 | 無 | 1個月 | 各鄉鎮市自訂 | 1個月 |
| 課後延托費 | 600-800元 | 1個月 | 600-800元 | 1個月 |
| 保險費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| 1學期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| 1學期 |
| 家長會費 | 100元（不計入收費總額） | 1學期 | 100元（不計入收費總額） | 1學期 |
| 備註 | 1、各園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。2、就讀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原住民族幼童、低收入戶幼童、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童且社經地位不利者（具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）、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幼童**，**學費免收。3、如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，優先申請該項補助，不得重複請領第2點規定之補助**。** |